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市場上購入收購股份，總購買價約 107,474,644 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欣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市場上購入收購股份（即合共 401,234,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略低於麗新發展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作價介乎每股麗新發展股份 0.188 港元至 0.320 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購入每股收購股份之平均價約 0.268 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而收購股份之總購買價約 107,474,644 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已/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應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市場上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有關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 過往十二個月有關麗新發展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麗新發展股份。

## 有關麗新發展之資料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投資及經營越南一間酒店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間餐廳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麗新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麗新發展股份之資產淨值為 0.815 港元。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麗新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357	2,537
麗新發展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283	2,449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投資及經營一間酒店與多間餐廳以及投資控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麗新發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被列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7%。

經考慮到麗新發展近年之業績及未來發展以及麗新發展股份之買賣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本公司認為收購股份乃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並可提升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價值。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市場上按當時之市價作出，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股份」	指	合共 401,234,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購入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欣楚」	指	欣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與蕭繼華、林建康及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